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36樓36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Jetway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收購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已發行股本60%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由Jetway Group Limited(作為承授人)、All Aces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授權人)及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認購期權協議」，該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收購Triumph Fund A1 Limited已發行股本額外40%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在其可能認為適當、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實行根據收購協議及認購期權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一切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及／或簽立、修訂、補充、交付、呈交及執行任何其他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大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8號
交易廣場1期
36樓36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隨附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人士代其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大勇先生、田文煒先生及王同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儀先生及蘇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偉其先生、曹賜予先生及趙瑞強先生。